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并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向贵公司外资股股东发出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据此，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及通知形式通知了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公司法》第 103 条、《公司章程》第 66 条、67 条和第 72 条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付亚娜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公司章程》第 92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其所代表的股东名称/姓名及持股数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之股东名称/姓名的《股东名册》一致。前述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第 75 条和第 76 条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其所代表的股东名称/姓名及持股数量与 2009 年 6 月 11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传真至贵公司的委托表格一致。前述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第 75 条和第 76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上述 A 股股东、H 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775,100,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3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8,0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57%；内、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合计 783,185,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87%。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第 85 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86 条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受本次股东大会委托，股东代表张霞女士担任总监票人，股东代表刘中流先生、监事徐志勇先生和贵公司内部审计师王艳敏女士担任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第 87 条的有关规定。

4. 根据会议主席宣布的投票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及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通过，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

的 100%；

(2) 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及代表的表决权的 99.99%通过，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99.65%；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0.01%；

(3)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09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及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通过，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

(4)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及代表的表决权的 99.99%通过，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99.65%；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0.01%；

(5)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及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通过，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

(6) 审议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及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通过，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

(7)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及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通过，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

(8) 审议同意李玉庆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聘任齐丽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及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通过，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

5. 根据会议主席宣布的投票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及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通过，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所

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配发及发行新股（H 股）的建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及代表的表决权的 99.07% 通过，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99.99%，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1.50%；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0.93%。

据此，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公司章程》第 84 条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肖微

---

执业律师：叶军莉

---

执业律师：陈贵阳

2009年6月17日